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
- 三、評選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
- 四、評選地點：本校圖書館
-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
 - (1)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後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將於樣書送達後另行擇期評選；沿用的教科書則須在採購前完備相關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其中三至六年級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後方可參加評選。
 2. 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 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圖書館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 業務承辦人：石城國小教務組長
 8. 聯絡方式：

電話：(04) 25873152 轉 705

傳真：(04) 25887992

地址：423010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82 巷 26 號